

上杭县民政局文件

杭民〔2025〕1号

上杭县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革命老区发展 (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 专项资金的通知

白砂镇社会事务综合办、财政所:

为做好我县老区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龙财社指〔2024〕60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县 2025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25 万元予以下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白砂镇要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及时将资金(按项目)下达到具体实施单位,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及时维护项目、资金信息。

三、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预算绩效目标随文下达,请参照 2025 年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表（附件2）和补助你镇资金额度，做好项目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下拨资金时应与经办银行沟通，录入省级老区资金（老区发展资金）县级在线系统监管编码 CZJG020020020，否则将无法统计资金支出。

附件：1. 2025 年福建省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2.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福建省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分配表

所在地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万元)
白砂镇丰源村	苏维埃印刷厂	25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上杭县民政局		补助乡镇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我县未列入革命文物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补助革命活动遗址的修缮、维护、布展等保护利用项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计算方法：资金控制率=实际投入资金/年初批复资金×100%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反映当年专项资金补助的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项目的数量。计算方法：统计法。
	红色文化遗存展示陈列的项目数量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展示陈列，反映红色文化遗存的历史沿革和文化价值，更好地发挥其红色教育功能。计算方法：统计法。执行年度内，对遗存进行修缮及展陈提升的项目数量+仅对遗存进行展陈提升的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当年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项目完工后的验收情况，反映项目实施的质量。计算方法：项目验收合格率=当年验收合格项目数/当年完工验收项目数*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考核所有立项项目当年的实际完工情况。计算方法：根据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当年完工率=当年实际完工项目数/当年立项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的比例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红色文化遗存应当发挥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载体作用，完成修缮的遗存项目有条件的应尽可能开放公众参观。计算方法：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实际开放数/应开放数*100%。
			对修缮维护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的覆盖率	根据《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反映红色文化遗存规范设置保护标志的情况。计算方法：对修缮维护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的覆盖率=当年修缮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的项目数量/当年专项资金补助的红色文化遗存项目数量*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反映公众对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资金使用情况的满意度。计算方法：通过问卷调查公众对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资金使用情况的满意度。问卷设置5个满意度梯度，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
			合计	区域目标值
			≤100%	白砂镇
			≥1个	≤100%
			≥1个	≥1个
			100%	10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抄送：市财政局、民政局，县财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综合股

2025 年 1 月 5 日印发
